



国美金融科技 GOME FINTECH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8)



年報 2016

目錄

3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2	董事會報告
43	企業管治報告
59	企業環境社會責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74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2	五年／期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

丁東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張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鍾浩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扶而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黃偉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蘇澤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王綺璇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秀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潘偉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鄧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傅曼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禮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潘偉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秀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鄧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李良溫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張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張禮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李秀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鄧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鍾達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張禮卿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丁東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李秀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鄧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鍾達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銀行

永隆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碼

628

投資者關係

網站: www.gomejr.com

電郵: ir@gomejr.com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成員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並面臨諸多挑戰的不利形勢下，我們仍一直在本地或海外市場致力提升競爭力，及使用靈活策略，以達到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的發展。

現時，中國企業正面臨著多方挑戰，包括日益增長的激烈競爭、生產力過剩及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然而，政府通過一連串政策以推動市場發展，努力在經濟結構重塑及穩定經濟增長之間作出平衡，市場仍充滿著大量的投資機會。在宏觀層面方面，中國政府正積極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有關進程亦預期將進一步加速，特別於2016年10月1日人民幣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納入為「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之一。中國貨幣的國際化將促進跨國貿易活動，有利於強化中國經濟及金融體系，也有利於全球經濟發展。就著這些有利局面，我們對前景仍充滿信心，繼續向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提供融資、保理、信貸諮詢等金融服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美集團展開了令人振奮的戰略合作，為本集團發展邁出了意義非凡的一大步。透過發行新股，本集團獲得近1,574.5百萬港幣，這可大大強化本集團資本實力。本集團亦可得以通過國美在中國市場強大的供應商及客戶網路來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

我們與國美集團的合作可提高本集團競爭力，並有助於進一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藉助國美全零售的強大網路和實力，進一步的深入合作將有助於我們推進拓展客戶群，並讓本集團通過新的渠道提供多樣化金融產品。

另外，消費品零售領域的良好表現為我們的發展創造了利好條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六年全國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332,316億元，按年增長10.4%，而全年全國線上零售額為人民幣51,556億元，較前一年增長26.2%。我們計劃利用與國美的合作所得之經驗，以捉緊國內其他供應及分銷鏈融資機遇。在中國持續加速的城市化進程、消費變革及科技的快速更新迭代的環境下，也為本集團造就了大量消費金融領域的機會。

主席報告

同時，我們也正積極尋求機會進入迅猛發展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業務，這也是本集團完善及整合金融服務業務的重要一環。我們將開拓和國美在零售結算業務上的合作，進入第三方支付業務領域。但隨著中國政府收緊對支付牌照的發放，本集團正在密切留意在中國已擁有相關牌照的公司，並計劃收購相關目標公司，以加快擴展有關業務，大力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佈局。

展望未來，我們希望加快在金融服務業領域的進展速度，並致力向行業先驅邁進。通過更深入地加強現有業務、創造新的收益來源及利用我們和國美的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服務將會拓展至整個產業價值鏈，並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及高級管理層致以謝忱，感激各位對本集團付出不懈努力與貢獻、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協助本集團邁向成功的矢志不渝。本人同時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及股東對我們長期以來的一貫支持及無比信賴。

鍾達歡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於許多企業而言，二零一六年是一個動盪不安的一年，不穩定的經濟增長和不確定的外部環境引發了對市場的擔憂。全年中國GDP增速放緩至6.7%。雖然此增速符合政府6.5%至7%的預期增長範圍，但卻創下26年來新低。更多的長期挑戰，如債務危機、房地產泡沫，以及全面經濟轉型也導致了市場的不確定性的因素。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實施的戰略舉措和可持續的業務模式使得公司平穩度過這一時期。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變動。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服務，特別是商業保理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在香港從事借貸服務。隨著房地產市場和中國大陸及香港經濟持續放緩，本集團謹慎評估其貸款組合，並維持嚴格的政策評估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這導致本集團減少對客戶的貸款數目，以及減慢了個人財產典當和其他貸款服務業務的增長。

面對敏感的外部環境，本集團仍然看好中國商業保理和融資租賃市場的潛在機會。隨Swiree Capital Limited (「Swire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認購新股份後，本集團隨即籌集額外資金，可加強其財務狀況及能力，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此外，本集團與國美集團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日後可利用國美集團龐大的零售分銷及供應鏈網絡。憑藉國美集團的客戶群和供應鏈網路，本集團著眼於為其供應商及其批發和零售客戶提供多樣化金融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於2016年10月收購了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美信達」)的100%股權，邁出了和國美集團開展戰略合作的關鍵一步。此次收購之後，本集團整合了國美信達的財務業績，擴大了其在國美集團強大採購供應商網路支援下業績不斷增長的商業保理業務部門，此舉為此業務分部創下增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收購國美信達（「信達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合併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4,60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197,000元增加32.11%。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1,6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1,861,000元，其中溢利人民幣9,049,000元來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主要原因是(1)出售上市公司證券以致於告期內虧損人民幣5,43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42,000元）；(2)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錄得人民幣16,2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26,000元）；及(3)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撥備錄得人民幣10,35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報告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09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3仙）。本公司董事會在報告期內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列示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以更準確地展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全年的比較數字亦由港元轉為以人民幣重列，並所載於本年報內以便進行比較。

融資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融資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31.12.2016 九個月	截至 31.3.2016 全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608	26,197
經營費用	(18,967)	(20,334)
經營盈利	15,641	5,863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16,280)	(4,226)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5,69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656)	-
分類業績	(10,992)	1,6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典當業務，產生賬面值為人民幣5,697,000元的商譽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656,000元的典當行牌照。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調整，管理層計劃在未來將重點關注保理業務，而目前並沒有有關典當業務於未來幾年的發展計劃。因此，於報告期結束時，在商譽及典當店鋪牌照上存在著減值情況。

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估值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現金流量折現法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其中包括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的估計，該估計是基於管理層預期市場發展。

經評估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已確認商譽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5,69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已確認典當牌照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4,65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本集團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31.12.2016 九個月	截至 31.3.2016 全年
房地產抵押貸款	4,017	1,761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4,268	5,0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58	1,384
商業保理貸款	14,648	3,860
其他應收貸款	9,817	14,099
合計	34,608	26,1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經營數據

(人民幣千元)	截至 31.12.2016 九個月	截至 31.3.2016 全年
貸款結餘淨額	945,042	363,140
貸款結餘總額	973,676	373,122
– 香港	28,256	49,448
– 中國	945,420	323,674
貸款總回報(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 香港	9.97%	10.26%
– 中國	8.57%	11.73%
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2.9%	2.7%

貸款質量分析及減值撥備

期內，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金額為人民幣16,280,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26,000百萬元)。此金額包括扣除減值損失回撥後人民幣2,495,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81,000百萬元)，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人民幣18,775,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7,000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31.12.2016 九個月	截至 31.3.2016 全年
年／期初	9,982	5,7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74	–
確認減值準備	18,775	5,007
減值損失回撥	(2,495)	(781)
匯兌差額	198	39
年／期末	28,634	9,9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均會對貸款質素進行一致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交易及應收貸款是否產生減值損失，同時考慮到冗餘結算、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對個人債務人及一組債務人的財務及信用分析。通過分析，本集團將貸款分為五種不同類別，並採取一致的政策，按照各類貸款的應收貸款餘額及扣除報告期後的所有結算金額，向各種貸款類別提供交易和應收貸款的減值。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五種貸款類別的交易及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減值撥備	總餘額	減值撥備
普通	921,233	5,842	358,406	2,988
關注	454	9	—	—
次級	38,465	9,261	8,137	1,973
可疑	4	2	3,116	1,558
虧損	13,520	13,520	3,463	3,463
	973,676	28,634	373,122	9,982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構成情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31.12.2016 九個月	31.3.2016 全年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損失	(5,432)	(2,042)
匯兌(虧損)/收益	(1,093)	55
	(6,525)	(1,9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2016年12月23日，為了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重心和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提議將本公司更名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新名稱將為該公司樹立更加明確的企業形象和身份。通過和國美集團的戰略合作，本集團將致力於擴大其現有金融服務業務，並將重點放在商業保理和融資租賃服務上，深入挖掘國美集團遍佈中國的強大供應商和客戶網路。此外，通過利用認購收益開發和推出一系列面向供應商的保理融資和信貸服務，本集團將可擴大其不斷增長的商業保理業務的客戶群。除了建立與國美集團的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亦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行銷和推廣活動，提供集團的多種金融產品，包括提供給國美集團和非國美集團供應商的商業保理產品，和提供給國美集團和非國美集團客戶的融資租賃產品，這些客戶分為批發和零售客戶。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與這兩個目標領域內的其他領先企業、國有企業以及上市企業共同探索新的商機。

本集團正在尋找機會進入線上第三方支付業務，作為集團補充和整合金融業務的一部分。其中和國美集團在零售結算方面的合作是第一步。在利用國美集團的多元化的分銷管道和其他潛在網路之前，本集團擬收購一家已獲得第三方支付經營牌照的中國公司。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收緊了新牌照發放的政策，自2015年3月26日起再無發放新牌照，本集團認為此項收購很有必要。此外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找機會，擴展在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等新領域的發展，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儘管2017年繼續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做好充足的準備以追求更進一步的發展機遇。近年來，中國在經濟結構調整、穩定增長和加快城市化進程上表現出迫切需求，居民收入和消費能力不斷提高，消費觀念不斷改變，使消費金融行業發展迅速。

通過持續發展和增強核心業務，本集團將有能力迅速和靈活地應對不斷變換的市場環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維持健全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人民幣1,791,17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332.7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數為人民幣788,975,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64,000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14,83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6,39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7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73）。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減遞延稅項負債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37.7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八年期企業債券，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按每年7.0%之固定利率計息。企業債券為無抵押，並於到期日以面值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非即期借貸（年期超過一年）及即期借貸（年期為一年以內）。本集團的即期借貸總數約為人民幣643,660,000元。本集團現時人民幣615,573,000元之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抵押及無抵押借貸之固定利率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698%及6%-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5,573,000元及31,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087,000元）。

經考慮上述數字，以及可用銀行餘額和現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以償還任何債項，以及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Swiree、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及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以每股0.77港元認購合共2,066,342,34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總金額為1,591.1百萬港元。於扣除有關交易之費用16.6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574.5百萬港元。

緊隨認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由634,780,780增加至2,701,123,120。

集團結構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旗下全資子公司卓越大華有限公司以約人民幣49,720,000元總代價購買國美信達之全部股權。國美信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期內本集團之結構概無變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獲得銀行融資額度將金額人民幣665,996,000元存款予以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租賃安排承租之租金款項約為人民幣8,022,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5,000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員工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的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所訂立。

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700.0	*391.3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350.0	—
發展及推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380.0	—
行銷及推廣融資業務	100.0	—
一般營運資金	44.5	2.1
	<u>1,574.5</u>	<u>393.4</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款予以抵押而令國美信達獲得銀行借貸，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91,30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

56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於各個行業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包括融資服務、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地產投資等方面。鍾先生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中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廣東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廣東省國際華商會常務副會長、廣州市越秀區政協委員常委及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鍾先生贊助內地多項公益活動。

丁東華先生

3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國美集團，於處理國美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之財務及業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一月，丁先生出任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國美金控」)副總裁，負責監督國美金控之保理／小貸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獲委任為董事前，丁先生擔任國美金控高級副總裁，負責國美金控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監督國美金控供應鏈／消費金融事業群。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出任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美信達」)之經理。國美信達為一間商業保理公司，由國美金控全資擁有，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出任庫巴之行政總裁，該公司曾於中國經營在線電器鋪。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軍先生

4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國美金控」)。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獲委任為董事前，張軍先生擔任國美金控之副總裁，負責國美金控整體信息技術管理。緊接加入國美金控前，彼於搜狐公司(NASDAQ: SOHU)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搜狐新媒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職約九年，離職前為集團總部支付中心總監。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北京林業大學森林經理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鍾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4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魏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美集團」）常務副總裁，負責在不同方面協助國美集團行政總裁杜女士，包括行政及品牌管理，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國美之全資附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之高級副總裁。彼過往曾擔任國美電器總部行政中心及管理中心主管，及國美電器副總裁，負責行政系統工作。於二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任職於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最初為人力資源部經理，其後為行政中心主管。魏女士為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98）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首都師範大學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

5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央財經大學。彼為中央財經大學之教授。張先生為多份刊物國際經濟及財務議題方面之作家及編輯。彼為中國國際金融學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城市金融學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並為中國世界經濟學會現任副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二屆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時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48）之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頒授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良溫先生

6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9)(「中國人保集團」)，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獲委任為中國人保集團副總經理(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中國人保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及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38)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6)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主修英語，並獲大學水平資格。

洪嘉禧先生

6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卸任德勤中國主席職位。於任期內，彼代表德勤中國擔任德勤全球理事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洪先生服務德勤中國逾35年。憑藉在首發上市、企業合併及戰略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之資深專業經驗，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為跨國集團、上市公司及各類企業提供諮詢建議。彼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領域之專家。最近，彼憑藉其作為香港會計專材之豐厚經驗，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

洪先生在成為主席之前曾於德勤擔任多個領導職位。他曾出任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審計團隊領導及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為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其後，洪先生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合夥人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

洪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會員，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洪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被委任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謹此提呈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其他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借貸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顯著變化。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其作識別用途之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因此，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已獲達成，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能更適切地反映本集團目前之業務重點，以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所面對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0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根據主要財務業績指標作出之本集團報告期間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及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第59至67頁企業環境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至7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期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2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報告期間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Swiree Capital Limited、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及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分別訂立Swiree認購協議、Richlane認購協議及Best Global認購協議，各項認購事項的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Swiree Capital Limited、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及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訂立Swiree補充協議、Richlane補充協議及Best Global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澄清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Swiree認購事項、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各自之條件」分節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Swiree認購事項、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已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達致完成。於完成時，已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2,066,342,34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股份，其中1,653,073,872股認購股份發行予Swiree Capital Limited、275,512,312股認購股份發行予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以及137,756,156股認購股份發行予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因此，緊隨完成後有2,701,123,120股已發行股份。

於扣除有關交易之費用港幣16.6百萬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574.5百萬元。

發行認購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中披露。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用途於本年報第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披露。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於九個月期間內訂立或於報告期結束時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以激勵集團員工和商業合作夥伴。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於該日起生效。

有關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

- (i) 王綺鏞女士及黃偉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彼等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
- (ii) 鍾浩俊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而彼の購股權已被重新分類為「僱員」類別；
- (iii) 兩名顧問合計1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涉及合共6,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以及涉及合共24,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3港元。

購股權計劃其它詳情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及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6,157,07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4%。

優先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所產生之收入佔收入總額25.0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收入佔收入總額7.39%，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除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Swiree Capital Limited (「Swiree」) 訂立以下兩份框架協議。由於Swiree為本公司之一主要股東，因此Swiree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1)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Swiree

年期：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

所涉事項： 本集團將向國美供應商授出商業保理貸款(「關聯保理貸款」)

董事會報告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
指導性原則：

- (i) 本集團與國美供應商訂立獨立保理協議（「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與相關國美供應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
- (ii) 個別保理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
- (iii) 本集團可能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遵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關連保理貸款	人民幣 60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最高應收關連保理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45,164,000元。有關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其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股東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提供關連融資租賃之
指導性原則：

- (i) 本集團與國美客戶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與相關國美客戶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價及條款，或本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融資租賃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
- (ii) 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
- (iii) 本集團可能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融資租賃本金總額須遵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關連融資 租賃貸款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20,000,000元	120,000,000元

本公司亦(i)把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的任何未償還本金總額限制在不多於本集團不時最新公佈的資產總值的40%；及(ii)把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於各個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收益總額限制在不多於本集團總收益之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最高應收關連融資租賃金額為人民幣零元。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其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股東通函內。

訂立框架協議理由

由於本集團計劃擴展其借貸業務，目標為把握向國美供應商及國美客戶授出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之機會，框架協議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令本集團之收益上升，因而對本公司有利。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非執行獨立董事已審閱就框架協議下所進行之交易，並確認其有關交易：

- i. 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
- ii.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及
- iii. 乃按照屬公平合理的合約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出具無保留意見信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相關信函副本。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一直就使用合約基礎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其在中國的典當貸款服務。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商務部」）以及公安部聯合發佈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辦法》」）規管中國的典當融資業務，但並未明確准許外資公司於中國經營典當融資業務。

根據《典當辦法》第71條，監管外商投資公司投資中國典當融資業務之規則及法規將由商務部及其他有關當局獨立公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之《外資目錄》，於典當融資業務之海外投資並無被明確禁止或限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務部或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並無公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若有已制定法律列明相關程序、範圍、條件及行政權限，方可設定及實施行政許可機制。由於批准外商投資公司投資於中國進行典當融資業務受行政法監管，故倘無已制定法律規管外商投資公司投資於典當融資業務，則不得向外商投資公司授出批准及發出許可。

為於中國經營本集團之典當融資業務，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源謙投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利都典當」）及利都典當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已訂立（其中包括）多份協議（「該等結構協議」）。該等結構協議旨在讓本公司可實際控制利都典當及有權享受利都典當之經濟利益及風險及／或資產。透過該等結構協議，利都典當業務之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及風險將流入源謙投資。就會計用途而言，利都典當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擁有人為廣東寶之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恒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新之星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及劉炳培先生，分別於利都典當之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約2.5%、約50%、約5%及約42.5%權益。

該等結構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等結構協議，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源謙投資擁有直接及／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代名人收購新成員持有之利都典當股權之不可撤回獨家優先權。另外，該等結構協議項下之各協議包含各有關協議對其訂約方之法定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約束力之條文。倘任何新成員身故、破產或離婚，源謙投資可行使其選擇權以代替相關股東，而新委任之代名人股東將仍受該等結構協議所規限。

除利都典當之執行董事兼經理劉炳培先生外，註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出現重大潛在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不大。倘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出現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將確保一旦本公司知悉有關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時，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董事會將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需要時採取任何預防行動。

服務協議

源謙投資與利都典當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源謙投資須向利都典當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市場研究、制定預算案、業務目標、發展計劃及擴展策略；(ii)制定及實施業務流程、典當服務批核政策、風險管理政策、行政政策；提名合適人選為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向員工提供培訓服務；及(iii)制定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按源謙投資之酌情決定權，源謙投資可轉讓服務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予源謙投資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利都典當及註冊擁有人同意。

董事會報告

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由服務協議簽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於服務協議屆滿後，源謙投資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服務協議每10年再作延期。利都典當不得拒絕服務協議續期。源謙投資須向利都典當收取相當於利都典當總收入減營運開支及稅項之服務費，須每年支付。

股權抵押

註冊擁有人已訂立涉及其各自於利都典當股權之股權抵押，以擔保及保證利都典當根據服務協議履行義務，直至利都典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按源謙投資之酌情決定權，源謙投資可轉讓股權抵押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權抵押項下之義務予源謙投資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註冊擁有人同意。

抵押期由股權抵押生效當日開始，直至註冊擁有人及利都典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股權轉讓協議

源謙投資、註冊擁有人及利都典當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註冊擁有人須向源謙投資授出不可撤回獨家優先權，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容許之有關最低代價收購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倘應支付任何代價，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利都典當之股東須向源謙投資退還有關代價。按源謙投資之酌情決定權，源謙投資可轉讓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予源謙投資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註冊擁有人及利都典當同意。源謙投資行使權利收購利都典當全部股權並無固定期限。該等權利須一直有效，直至(i)法律不允許；或(ii)源謙投資行使權利收購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為止。就本公司所深知，中國相關機關一經發佈有關容許典當融資業務在沒有該等結構協議下營運及中國典當店外國所有權申請之指引／慣例，則源謙投資將收購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

董事承諾

由於利都典當之董事(由利都典當股東提名)可能改變，故註冊擁有人(作為確認人)與利都典當之全體現任董事向源謙投資訂立承諾書，以(其中包括)(i)確認及批准利都典當董事承諾，彼將於利都典當董事之權力獲行使後按照Ability Wealth及／或源謙投資之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議、執行股東決議案、批准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分派溢利及彌補虧損；(ii)擔保於利都典當之董事變更後，彼等將促使替任董事作出上述類似承諾；及(iii)各利都典當董事亦已承諾不會與利都典當經營之業務競爭。

註冊擁有人承諾

各註冊擁有人已承諾(其中包括)彼／其將按照源謙投資之指示就於利都典當股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直至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源謙投資，及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各註冊擁有人亦將承諾不會與利都典當經營之業務競爭。

於轉讓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後，Ability Wealth亦可轉讓於股東承諾項下之權利予其附屬公司。

董事之授權書

各利都典當現任董事已簽立以源謙投資為受益人之授權書，以不可撤回地委任源謙投資為其獨家代理，以行使(其中包括)其作為董事營運利都典當之所有權力，並簽立使該等結構協議生效之任何所需文件。

利都典當董事之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該等結構協議(不包括董事承諾、註冊擁有人承諾及註冊擁有人之授權書)終止或註銷為止。

註冊擁有人之授權書

各註冊擁有人已簽立以源謙投資為受益人之授權書，以不可撤回地委任源謙投資為其獨家代理，以行使(其中包括)彼／其作為利都典當股東之所有權力，並簽立使該等結構協議生效之任何所需文件。

董事會報告

利都典當董事之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該等結構協議（不包括董事承諾、註冊擁有人承諾及董事之授權書）終止或註銷為止。

有關該等結構協議之風險

以下風險與該等結構協議有關：

-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該等結構協議並無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該等結構協議賦予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 利都典當或註冊擁有人未能履行彼等於該等結構協議項下之義務；
- 倘利都典當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由利都典當持有資產之能力；
- 利都典當之股東可能與本公司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本公司透過源謙投資收購利都典當全部股權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受到多項限制；及
- 該等結構協議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當局質疑。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

利都典當的業務活動

利都典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位於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之不動產，或不得出售之在建中不動產除外）之典當（可能涉及變賣逾期未贖回典當物品）；估值及諮詢服務及其他認可典當相關業務，以及相關中國規則所允許之其他典當相關業務。利都典當持有《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

根據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利都典當發出之《典當經營許可證》，利都典當可從事提供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位於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之不動產，或不得出售之在建中不動產除外）之典當（可能涉及變賣逾期未贖回典當物品）；估值及諮詢服務及其他認可典當相關業務；以及相關中國規則所允許之其他典當相關業務，為期六年。根據廣州市公安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向利都

典當發出之《特種行業許可證》，利都典當可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從事典當行業。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有關許可證的屆滿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結構協議涉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7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34,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2.3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構協議涉及的總資產及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6,244,000元及人民幣31,97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626,000元及約人民幣61,252,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本集團應收貸款約4.30%及約3.3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1%及約16.87%）。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主席)

丁東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張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鍾浩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扶而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黃偉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蘇澤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王綺錠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秀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潘偉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鄧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鍾浩俊先生、扶而立先生及黃偉波先生各自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蘇澤輝先生及王綺錠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丁東華先生、張軍先生、魏秋立女士、張禮卿先生及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委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1)條，鍾達歡先生、張軍先生及洪嘉禧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內。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報告期間，丁東華先生及張軍先生已各自與國美信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僱傭合約，分別出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丁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有權收取(i)年度酬金分別人民幣58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及僱傭福利)，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各自的職務、經驗及責任進行檢討；及(ii)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現及國美信達的盈利能力計算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止之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的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購股權)	配偶權益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鍾達歡先生	-	60,000,000	6,000,000	-	66,000,000	2.44%

附註：

1. 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持有60,000,000股股份。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鍾達歡先生被視作合共於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01,123,12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附註
Swiree	實益擁有人	1,653,073,872	無	1,653,073,872	61.20	1
杜鵑女士	公司權益	1,653,073,872	無	1,653,073,872	61.20	1
黃光裕先生	配偶權益	1,653,073,872	無	1,653,073,872	61.20	2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Richlane」)	實益擁有人	275,512,312	無	275,512,312	10.20	3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無	292,776,312	10.84	3
	公司權益	277,776,312				
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Bes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37,756,156	無	137,756,156	5.10	4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Gate Success」)	公司權益	137,756,156	無	137,756,156	5.10	4
余楠女士	公司權益	137,756,156	無	137,756,156	5.10	4

附註：

1. 由於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Swiree，彼被視為於1,653,073,87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2. 黃光裕先生為杜鵑女士的配偶，亦被視為於1,653,073,87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3. 高先生直接持有15,000,000股股份。彼亦間接持有277,776,312股股份，當中2,264,000股股份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另275,512,312股透過彼最終擁有之Richlane持有。
4. Best Global由Gate Success全資實益擁有，而Gate Success則由余楠女士全資實益擁有。Gate Success及余楠女士被視為於137,756,156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1,123,12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68條，每名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面臨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訂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作為對僱員之獎勵，本集團或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其作識別用途之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能更適切地反映本集團目前之業務重點，以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將使用新英文股份簡稱「GOME FIN TECH」（取代英文簡稱「SINO CREDIT」）及中文股份簡稱「國美金融科技」（取代中文簡稱「華銀控股」）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採用  作為新標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其他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9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3至5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李良溫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張軍先生及張禮卿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2. 張禮卿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丁東華先生及李良溫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3. 潘偉開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李秀玉女士及鄧志豪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4. 洪嘉禧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張禮卿先生及李良溫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5. 洪嘉禧先生獲委任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並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更換核數師

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後此委任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董事會確認國衛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安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丁東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1.3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期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時間少於14天以使董事能夠及時作出反應，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迅速作出決策。因此，董事會會議以所有董事同意之較規定通知時間短之通知時間舉行。未來，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滿足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要求。

ii.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

主席鍾達歡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擔任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本集團執行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其營運效率。

鍾先生之後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及劉曉鵬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正考慮選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新委任。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合適情況下考慮作出適當調整。

iii.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彼等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

然而，彼等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為：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東華先生

張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

李良溫先生

洪嘉禧先生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之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履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之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層。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訂明。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董事會主席鍾達歡先生已擔任行政總裁職責*。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載列如下：

主席主要負責：

- 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確保就董事會會議上之事宜妥善地向所有董事提供資料，以及全體董事及時和充分地收取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 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以及即使觀點不同，也能提出關注；允許充足時間討論事宜，確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並主動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確保採取合適步驟，為股東提供有效訊息，以及把股東之意見向整體董事會傳遞；及
- 重點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之貢獻，以推動開放及辯論文化，並確保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關係。

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 領導企業團隊執行董事會建立之策略及規劃；及
- 統籌本集團整體之日常業務營運。

基於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其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合適情況下考慮作出適當調整。

* 鍾先生之後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及劉曉鵬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正考慮選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新委任。

董事會多元性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董事會任命仍然依據補充及增加整體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之優點，並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任何其他因素。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澤輝先生及王綺鏞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指定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一次，彼等之委任會於重選時受審核。

非執行董事魏秋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及洪嘉禧先生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起初始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仔細審查本公司在達致協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之表現；並確保董事會行使之授權在章程細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有關規定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簽署確認函件，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1)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臨時空缺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2)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當中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丁東華先生、張軍先生、魏秋立女士、張禮卿先生及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委任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因此，鍾達歡先生、張軍先生及洪嘉禧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完全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業務政策及策略，包括派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授權及職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通常安排在對上一年之四個季度舉行。董事會亦會在特定事宜需要作出董事會層面之決策時舉行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主席)	4/4
丁東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1/1
張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1/1
鍾浩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3/3
扶而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1/3
黃偉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3/3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1/1
蘇澤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1/3
王綺鏞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1/1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1/1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李秀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潘偉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鄧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3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用外聘服務公司領駿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傅曼儀女士為本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滿足培訓要求。

公司秘書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吳國才先生。

董事會完全負責挑選、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定期就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符合董事會會議程序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獲取信息

倘需要時，本公司會向董事不時提供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重大變動之資料，而全體董事可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以致能就財務及其他資料在批核前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方面亦無限制，而公司秘書則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全體董事每月均會獲得一份最新資料，以充份地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及簡明之評估，確保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均能履行職責。董事會亦已同意董事可在履行其職責方面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期內，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於彼等委任後獲安排入職，以確保彼等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最新資料，並不斷向董事提供最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更之信息，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存置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參與之培訓，而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提交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已出席與其專業及／或作為董事之職務有關之培訓課程或工作坊或閱覽材料。

已接獲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提供／ 認可之課程／講座	閱覽材料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主席)	-	✓
丁東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
張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
鍾浩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	✓
扶而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	✓
黃偉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
蘇澤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	✓
王綺鏞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李秀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
潘偉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
鄧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而彼等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或閱覽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或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術。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保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所指定之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溫先生（主席）、張軍先生及張禮卿先生，彼等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李秀玉女士、鄧志豪先生及鍾達歡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就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B.1.2(c)(ii)條之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下一財政年度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ii)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內披露。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良溫(主席)	1/1
張軍	1/1
張禮卿	1/1
李秀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1/1
鄧志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1/1
鍾達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1/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卿先生(主席)、丁東華先生及李良溫先生，彼等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李秀玉女士、鄧志豪先生及鍾達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面考慮，致力達成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所有人選將根據客觀準則考量，並適切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名三名董事重選連任；(iii)參考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檢討將獲委任為新董事之候選人履歷並向董事會推薦提名為董事之候選人。

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禮卿(主席)	1/1
丁東華	1/1
李良溫	1/1
李秀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2/2
鄧志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2/2
鍾達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張禮卿先生及李良溫先生，彼等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潘偉開先生、李秀玉女士及鄧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審核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條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情況；(ii)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iii)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系統；(iv)考慮核數師之獨立性，檢討核數師之薪酬，並

就核數師之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討論核數師之辭任及建議委任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以批准。

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嘉禧先生擁有合適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洪嘉禧(主席)	2/2
丁東華	2/2
李良溫	2/2
潘偉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李秀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鄧志豪(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核數師酬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安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後此委任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已付及應付安永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核數服務	<u>800,000</u>
非核數服務	<u>無</u>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一致應用該等政策。報告期度之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之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74至161頁）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8至7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為本公司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控制風險而非清除風險的前提下達成業務目標，並有責任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經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保證操作中各方面都得到有效的風險管理。內部審核部門則監督本集團及其主要部門遵守政策及程序的情況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結構的有效性。

董事會通過委任外部第三方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審核。上述審核涵蓋主要控制範圍，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跟據本集團管理層評核，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均能有效及足夠地滿足現時需要，唯已發現需改善的方面，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將持續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環境及流程的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內幕消息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相關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掌握最新的監管資料。本公司將編製或更新合適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議案（可能安排於會議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日期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註明建議之建議書，連同有關該議案之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倘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選參選董事，則股東須遵從「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該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公司秘書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為促進股東與董事交換意見，所有董事將撥冗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外聘審計師亦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如股東大會中須要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需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會員亦會盡力解答股東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主席)	2/2
丁東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0/0
張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0/0
鍾浩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1/2
扶而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0/2
黃偉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0/2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0/0
蘇澤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0/2
王綺鏞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0/0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0/0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李秀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潘偉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鄧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1/2

憲法性文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在憲法性文件作任何變化。

企業環境社會責任報告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國美金融科技」、「本集團」、「我們」)相信，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為股東創造價值起著重要的影響。我們在積極提升財務業績的同時，注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密切關注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引編製本ESG報告(「本報告」)。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營收來源 — 商業保理利息、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利息、房地產抵押貸款利息、融資租賃利息和其他貸款利息，覆蓋本集團總部及子企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與ESG相關的範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業務部門與管理層均有參與重要性評估，識別與本集團相關且重大的ESG政策並納入本報告。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的評估，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有關事宜所涉及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範疇。

《企業環境社會責任報告指引》所載範疇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A環境

A1排放物

碳排放及廢水、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綠色辦公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低碳出行

B社會

B1僱傭

勞工實踐

B2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B3發展與培訓

員工發展與培訓

B4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B6產品責任

優質服務及隱私保護

B7反貪污

反貪腐

B8社區投資

公益慈善

A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通過踐行綠色辦公等方式，積極承擔環境保護責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因環境問題違規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A1排放物

碳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碳排放主要來源是能源使用，廢水主要為辦公運營產生的生活廢水，廢棄物主要為辦公運營產生的廢棄辦公用品，無廢氣產生。

- 嚴格管理辦公耗材領取及使用。員工如在規定期間內多次領取，需說明原因並取得部門領導批准
- 設立公共辦公用品區，提供如訂書器、膠水等辦公用品，提高利用率，減少浪費
- 對廢棄辦公用品，如硒鼓、電池、塑料製品等，需分類放置在指定的儲藏櫃中，每日由專人回收，定期交由有資質的回收商進行處理
- 快遞盒如外形完整，需回收並再利用
- 避免使用瓶裝水，僅向訪客提供一次性紙杯，員工需使用自己的水杯
- 鼓勵員工自帶餐具，盡量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並號召員工開展「光盤行動」

A2資源使用

綠色辦公

本集團積極推行「綠色辦公」，著重培養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與習慣，並通過嚴格管理辦公區域用電等多種舉措減少資源消耗，保護環境，降低運營成本。

- 利用電子化辦公，節約紙張。鼓勵雙面打印、重複利用紙張
- 減少集中會議，倡導視頻會議
- 在用水區域和辦公區域分別張貼節約用水、節約用電標識
- 定期檢查水龍頭、水管、馬桶等用水設備設施。如有滴漏現象，及時進行修理
- 在午休或加班時，僅打開部分電燈，關閉其他不需要的耗電設備
- 電腦能源管理設置為超過五分鐘未使用，進入睡眠模式
- 空調溫度需控制在與室外溫差不超過5℃

企業環境社會責任報告



圖：節約用水和節約用紙標識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低碳出行

本集團重視保護環境，盡量減少企業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低碳出行」，減少出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定期舉行「低碳出行」宣傳活動，普及低碳知識，並張貼相關宣傳海報
- 制定較為嚴格的業務用車規範，收緊業務用車報銷條件，對豪華車或專車不予報銷
- 提倡員工通勤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私家車
- 鼓勵員工週末短途出行使用共享單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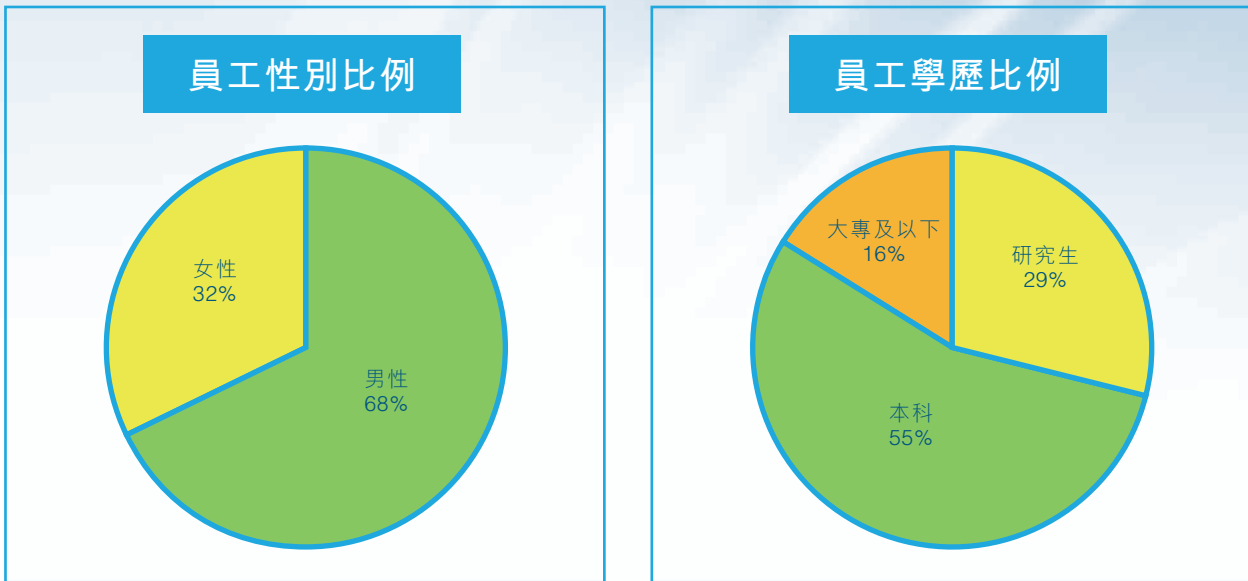
B社會

B1僱傭

勞工實踐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積極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因違反僱傭相關法律法規而導致的勞動仲裁或訴訟。

- 遵守相關規定，按照工資基數為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並保障員工婚假、喪假、產假及陪產假、帶薪年假等權益
- 在員工僱傭或日常工作過程中，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潛在的歧視行為
- 建立合理的薪酬機制和晉陞通道。每年兩次的績效考核會對成績斐然的員工給予獎勵及晉陞
- 為員工提供節日福利，如中秋節月餅，端午節粽子，春節紅包等



圖：員工僱傭情況

B2安全與健康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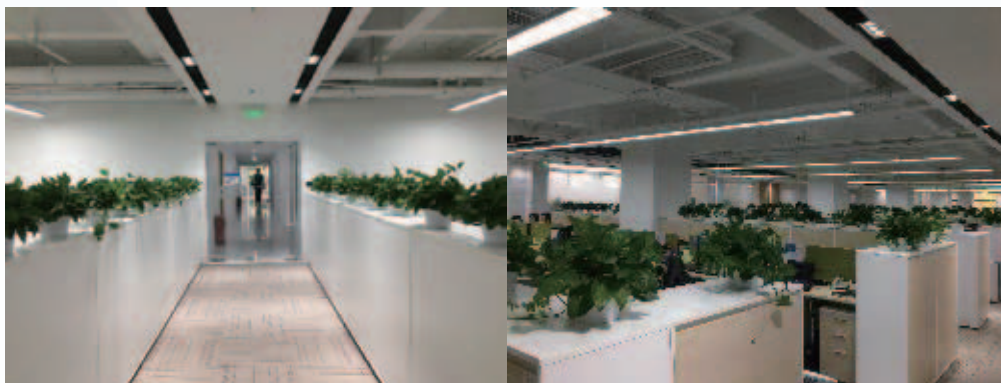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我們力爭為全體員工營造安心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幸福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安全與健康相關法律法規。

- 在辦公區安裝新風系統、設置空氣淨化器並佈置綠色盆栽，改善空氣質量
- 設置員工休息區、茶水間，提供小點心和飲品
- 每年定期組織員工體檢，並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 定期清洗飲水設備，清洗地毯，對辦公區域進行消毒

企業環境社會責任報告

案例：關愛員工，保障空氣清新

國美金融科技為使員工在公共區域內不開窗戶也可以呼吸到清新、乾淨的空氣，不僅為員工佈置了隨處可見的綠色盆栽和空氣淨化器，還特意在辦公區裡安裝了新風系統，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和舒適度。通過新風系統，將室外空氣淨化後引入到辦公區域，並將辦公區域的空氣排出室外，形成一個良性的室內外空氣循環，時刻保持室內空氣清新，為辦公區域員工的身心健康和工作效率提供保障。



圖：辦公區域的新風系統和綠植

B3發展與培訓

員工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成長對企業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和多樣化的培訓，建設專業化的員工隊伍，助力企業發展。

- 提供在線學習平台，鼓勵員工自我提升知識和技能
- 為中層員工提供基礎管理類培訓，並開發高層的培訓課程
- 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優秀案例研究並相互交流經驗
- 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及每人1,000元的團隊建設經費，幫助新員工加快融入團隊，增進團隊的凝聚力

案例：脫產新人訓

為幫助新員工盡快熟悉新環境、融入新集體，我們引入體驗式教學方法，為新員工提供為期兩天的脫產新人訓，讓新員工融入其中，感受企業文化，瞭解相關制度和要求，並給予員工創新啟發，在新員工揚起事業風帆之時，樹立起明確的方向標。培訓分為公司篇、創新篇、合規篇、人事篇和共創篇五個篇章。培訓之初，通過人人參與的開訓環節，讓大家迅速成為信任的朋友；公司篇幫助新員工全面瞭解國美金融科技的大家庭，明確我們的業務、組織架構，並對自身有清晰的定位；創新篇旨在增強新員工的創新意識，並對職業技能予以啟發；合規篇旨在告訴員工自身的義務；人事篇解決新員工在人事制度方面的困惑；而共創篇則是在老師的引導下，由學員來完成，共同描繪美好未來。



圖：新員工培訓

B4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堅決反對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勞工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環境社會責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重視供應商管理，關注供應商相關資質條件，確保供應鏈安全高效，降低採購成本和風險。

- 對供應商各項專業資質及信譽情況進行審查，並確保篩選過程的公平與透明
- 對入圍供應商進行動態管理，定期審查供應商資質
- 採用集中採購，保證採購產品的質量與合理的成本

B6 產品責任

優質服務及隱私保護

本集團積極響應客戶需求，持續推出多樣化的產品，並通過多種方式改善客戶體驗，提高客戶滿意度，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等相關法律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產品和服務相關法律法規。

- 積極調查和分析客戶需求，有針對性地開發多樣化的產品
- 優化合同審核制度與流程，審核業務和產品合法合規，並確保產品廣告無誇大宣傳
- 定期或不定期開展合作客戶答謝會、交流會、電話回訪，瞭解客戶體驗情況，改善產品流程，提高客戶滿意度

案例：賬雲貸

國美金融科技於致力於開發多樣化的產品，垂直服務於中小家電行業企業。旗下的賬雲貸以國美上游供應商應收賬款為依托，採取隨結隨還的模式，國美電器付款給國美金融科技進行還款，剩餘差額尾款由國美金融科技支付給供應商。與傳統方式相比，該產品具有極簡手續、急速放款、極優利率、還款便利等諸多優勢，有效幫助國美集團產業鏈上游成員盤活流動資產，解決企業短期資金需求，加速資金回籠，促進企業銷售。賬雲貸為國美集團外部生態圈供應鏈金融業務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對推進商業保理行業創新有著積極的意義。

此外，本集團十分注意保護客戶的隱私，通過多種有效措施，確保線上和線下客戶的隱私安全。

- 線上系統所有的客戶信息均進行加密設置
- 在非生產環境下，對系統中的客戶數據進行脫敏處理，外界無法獲取
- 按照不同崗位職責劃分融資平台系統用戶權限，後台工作人員只能查詢本職工作所涉及的內容
- 線下資料由特定部門統一歸檔，印章和放款均單獨審批

B7反貪污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業務和招標流程，約束員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企業規定，防止違規行為發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因腐敗、貪污、賄賂、洗錢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 國美金融科技在簽訂合同的同時，需與對方額外簽訂廉潔協議，並向其提供外部郵箱來接收投訴及舉報
- 制定《辦公物資採購管理辦法》規範採購行為，多部門參與管理監督，防止出現貪腐現象

企業環境社會責任報告

B8 社區投資

公益慈善

本集團在為社會創造價值的同時，不忘回饋社會、奉獻社會，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建設和諧社會添磚加瓦。

- 開展義務捐贈活動，向貧困地區捐贈衣物、生活用品、學習用品等
- 鼓勵員工參加各類社會公益活動，如社區服務、愛心探訪、義務獻血等

案例：呵護祖國花朵成長

「少年強則國強，少年智則國智」。國美金融科技積極投入，貢獻力量，關注孩子健康成長。2016年，我們對廣州市偉博兒童福利基金捐款2萬元。通過偉博基金會，資助貧困重病兒童，幫助困難兒童圓夢藝術，以此傳遞我們的慈善愛心。



致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原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74至161頁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按照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於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描述的責任，包括對下述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含實施審計程式以應對我們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我們審計程式執行的結果，包含應對以下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我們對後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

貴集團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準備需要依賴重大的判斷。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對於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採取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評估基於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並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產生的影響作出適當調整。對於無抵押或擔保的貸款，或者抵押物價值不足的貸款，其未來現金流具有更高的不確定性。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涉及較多判斷和假設，且考慮金額的重要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73,676,000元，貸款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28,634,000元），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和38。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

我們對單項重要的和組合方式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執行了抽樣測試，復核了準備金計提是否充足，並且測試了模型使用的相關數據和假設。我們進一步關注了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披露的充足性，以及相關的風險披露，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賬齡等。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貴集團收入包括向關聯方取得的重要收入，即向貴集團實際控制人之關聯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關聯方關係，特別是非正常商業條款，可能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貴集團存在利用關聯方關係調節收入入賬期間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賬面價值中包括人民幣285,300,000元商業保理應收貸款來自於集團實際控制人之關聯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關聯方，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數之29%。

相關披露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識別和統計關聯方交易的相關控制的恰當性。

我們查閱了與關聯方的合同和協議以了解業務實質，將關聯方之交易與正常商業條款之交易進行對比，並且執行了期／年末收入截止性測試。在審計過程中，我們對與收入相關的關聯方交易保持職業懷疑態度。

我們檢查了貴集團財務報表相關關聯方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收購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於2016年10月19日，貴公司以人民幣約49.7百萬獲得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美信達」）100%股權，對於此項收購，貴公司根據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價值確定收購價格，考慮到收購金額重大，對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認定屬於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我們檢查了相關購買協議、支付價款及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在收購日的財務報表。審計重點包括收購的資產價值（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價值）和負債價值（準備金、遞延或預計負債等）的辨認。

我們已經綜合考慮了貴公司收購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相關信息、商業計畫、管理層對於收購的預期及未來規劃，我們進一步評估了貴公司關於該項合併披露的充足性。

包括在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報，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

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是可被視為重大。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對這些風險有針對性地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式；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貴公司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做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基於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對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信息。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還就遵守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方面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的專案合夥人是梁成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15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34,608	26,197
其他收入及溢利／(虧損)	5	(3,202)	(315)
行政開支		(33,621)	(21,368)
貸款減值準備	18	(16,280)	(4,226)
財務成本	7	(8,735)	(5,360)
除稅前虧損	6	(27,230)	(5,072)
稅項	10	(4,452)	(2,116)
本期／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1,682)	(7,188)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1	—	9,049
本期／年度(虧損)／溢利		(31,682)	1,86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一 本公司擁有人		(31,682)	1,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13		
基本			
本期／年度(虧損)／盈利		人民幣(2.09)分	人民幣0.29分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人民幣(2.09)分	人民幣(1.13)分
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人民幣1.43分
攤薄			
本期／年度(虧損)／盈利		人民幣(2.09)分	人民幣0.29分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人民幣(2.09)分	人民幣(1.13)分
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人民幣1.42分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本期／年度(虧損)／溢利		(31,682)	1,86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1,348	4,330
出售子公司由匯兌儲備重分類之損益	11	—	12,117
本期／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淨額		51,348	16,447
本期／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666	18,308
以下人士應佔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66	18,308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00	3,945	4,926
投資性物業	15	—	—	496,900
商譽	16	—	5,697	42,492
其他無形資產	17	22,814	16,681	4,695
遞延稅項資產	27	757	2,495	1,4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371	28,818	550,44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8	945,042	363,140	140,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9,368	5,341	2,021
應收票據	20	26,835	24,9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	23,380	24,205
質押存款	22	665,9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88,975	19,964	20,932
流動資產總值		2,446,216	436,823	187,8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23,979	2,145	4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	8,967	19,628	8,529
應付稅項		4,802	2,869	—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5	615,573	—	79,779
流動負債總值		653,321	24,642	88,713
流動資產淨值		1,792,895	412,181	99,1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19,266	440,999	649,61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5	-	-	148,026
應付債券	26	28,087	25,896	17,382
遞延稅項負債	27	-	1,164	88,578
非流動負債總值		28,087	27,060	253,986
淨資產		1,791,179	413,939	395,6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30,159	51,989	51,989
儲備	30	1,561,020	361,950	343,642
權益總值		1,791,179	413,939	395,63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批准並獲授權發行。

丁東華
董事

張軍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989	765,197	520,838	87,072	603	16,737	(36,170)	(990,998)	363,279	415,268
前期差錯更正	2.5	-	-	-	-	-	-	(1,329)	(1,329)	(1,329)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已重述)	51,989	765,197	520,838	87,072	603	16,737	(36,170)	(992,327)	361,950	413,939
本期虧損	-	-	-	-	-	-	-	(31,682)	(31,682)	(31,682)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折算差額	-	-	-	-	-	-	51,348	-	51,348	51,348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51,348	(31,682)	19,666	19,666
發行股份	28	178,170	1,193,741	-	-	-	-	-	1,193,741	1,371,911
發行股份開支	28	-	(14,337)	-	-	-	-	-	(14,337)	(14,337)
權益支付購股權安排	29	-	-	-	-	(7,474)	-	7,47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603	9,263	15,178	(1,016,535)	1,561,020	1,791,179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51,989	765,197	520,838	87,072	603	18,538	(52,617)	(995,989)	343,642	395,631
年度溢利		-	-	-	-	-	-	-	1,861	1,861	1,86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折算差額		-	-	-	-	-	-	4,330	-	4,330	4,330
出售子公司由匯兌											
儲備重分類至損益		-	-	-	-	-	-	12,117	-	12,117	12,11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6,447	1,861	18,308	18,308
權益支付購股權安排	29	-	-	-	-	-	(1,801)	-	1,801	-	-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1,989</u>	<u>765,197</u>	<u>520,838</u>	<u>87,072</u>	<u>603</u>	<u>16,737</u>	<u>(36,170)</u>	<u>(992,327)</u>	<u>361,950</u>	<u>413,939</u>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7,230)	(5,072)
終止經營業務	11	–	6,29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550)	(39)
財務成本	7	8,735	5,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性物業公平值變動		–	(1,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損失或變動	5	5,432	2,042
其他資產減值		10,353	–
貸款減值準備	18	16,280	4,226
折舊	14	1,377	2,100
無形資產攤銷	17	2,711	14
軟件維護費	6	1,633	–
匯兌差額淨額		1,093	(55)
收購子公司溢利	31	(989)	–
		17,845	13,56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增加		(150,124)	(247,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1,801)	(3,321)
質押存款之增加	22	(665,996)	–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9,612	1,74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減少)/增加		(14,205)	11,099
用於經營現金		(804,669)	(224,320)
已付稅項		(2,567)	(345)
已付利息		(7,594)	(11,733)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814,830)	(236,398)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1,550	3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1	(31,56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024)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溢利		17,775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000)	(12,000)
處置附屬公司	11	-	297,166
		(22,241)	284,18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71,911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8,333
銀行借貸和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09,223	-
償還借貸		-	(75,116)
發行債券支出		-	(1,042)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9,211)	-
發行股份支出		(14,337)	-
		1,557,586	(67,825)
匯率變動影響		48,496	19,074
		769,011	(968)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9,964	20,932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788,975	19,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8,975	19,964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原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wir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典當服務、商業保理、融資租賃、財務諮詢服務及於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本公司名稱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名稱變更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名稱
			直接(%)	間接(%)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90,000港幣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Best Re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港幣普通股		100	借貸
Greater China Leasing Limited*	香港	39,300,001港幣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廣東聚謙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156,000,000港幣 註冊資本		100	融資租賃
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 (附註) [Ⓞ]	中國	100,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100	典當業務
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750,000港幣 註冊資本		100	財務諮詢服務
深圳市前海華銀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100	商業保理
深圳前海華銀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	中國	170,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100	融資租賃
廣東恒昇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100	商業保理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000 人民幣註冊資本		100	商業保理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獨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審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被收購。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註：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集團附屬公司。該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該附屬公司之註冊擁有人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持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以合作協議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4,27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3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合作協議有關的總資產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損失后淨值)金額約人民幣106,244,000元和約人民幣31,97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626,000和約人民幣61,252,000元)。

有關合作協議詳細信息，詳見年審報告中「董事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收購了國美信達商業代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有關本次收購之詳情，請參考附註31。

上述表格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的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性物業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旨在使其與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附屬公司按法定要求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據此，本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不可與本期間所示數額可資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1 編製基準(續)

更改呈列貨幣

根據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

本集團之主要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計算。本報告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以便於更好地反應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更改呈列貨幣屬於會計政策變更，需追溯調整。本集團以港幣呈列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中的法定財務信息及賬目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報表已使用以下程序重述為人民幣：

- 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資產負債表日的收盤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 非人民幣收入及支出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
-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按歷史匯率折算
- 所有匯率均來自本集團之基本財務記錄。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在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帳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出現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占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應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相同的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除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無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重點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可能於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細分的具體行式項目；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其於財務報表中呈列附註的順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必須匯集作為單一行式項目呈列，並於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作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重點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額外小計項目時的應用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如透過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應用要求不會改變。該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不會改變分類為流動資產或可供出售的處置組別之日期。該等修訂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對任何處置組別之出售計劃或處置方法有所改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4 非強制生效且尚未確定但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終稿，彙總金融工具所有階段性項目，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所有版本，為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提供了新的指引。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此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預期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會計作更廣泛的審查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仍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應佔比例。計量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一概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與商譽(續)

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一概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值計算，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之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性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資料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1層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3層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資料)，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和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值之其中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需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回收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可撤回，但不應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人士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有關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續)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於部分待處置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應停止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若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傢俬及裝置	20% to 33.3%
運輸設備	20%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持有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因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在棄用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牌照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牌照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水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年期。倘不適用，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按有限年期計量。

經營租約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除法定業權外)，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土地)被計入物業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賃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根據租購合同購入之復合金融租賃之資產應會計上計入金融租賃資產，但應按資產之預計使用壽命折舊。

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約。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之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若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從溢利(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額)或虧損中扣減。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及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和質押存款。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常途徑之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以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時，將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公平淨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此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此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金融資產只有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時，該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減值引致之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貸款之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作出評估。當資產作出首次確認後所發生之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則已發生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存在跡象表明一位或一組債務人遭遇嚴重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以及存在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譬如與違約相關之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至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單獨估計之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整體作減值評估。個別評估作減值及一項減值虧損會或會繼續獲確認之有關資產並不包括在整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該項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一個撥備賬戶進行扣減，而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按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之款項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賬。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應付債券，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財務成本內。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有現有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報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自購入時一般為期三個月減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定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成本內。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賬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計算。計算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控制，且於可見未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中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將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且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可合法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有關於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對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益依照尚餘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攤分法確認，該實際利率確切地將估計財務資產日後於預計有效期內之現金收入於初次確認時折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 (b)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於提供諮詢服務時予以確認。
- (c)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詳細信息參見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賬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如有新的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及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溢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全體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到期應付時於損益賬內扣減。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需參加一個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內地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內地計劃作出供款，以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有關國內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國內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內地計劃供款於產生並到期時按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於損益賬內扣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指定用途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

由於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有各自之功能貨幣,各公司財務報表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註冊於中國大陸的實體均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而註冊於中國大陸之外之實體均以港幣為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之主要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主要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之結算或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主要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賬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如出售一項外國業務，則與該特定外國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主要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持續現金流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2.5 前期差錯更正

本集團發現前期財務報表存在收入和費用跨期確認錯誤。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表已經重述。重述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入之減少	1,053
行政開支之增加	276
	<hr/>
年度溢利之減少	1,329
	<hr/> <hr/>
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少	496
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844
滙兌儲備之減少	(11)
	<hr/>
權益之減少	1,329
	<hr/> <hr/>

此外，本集團發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12,024,000元的軟件誤劃分至固定資產。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表已將前述軟件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數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均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敘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政策乃基於估計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其中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紀錄。如債務人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不能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商譽減值

本集團應在每年度對商譽之減值執行減值測試。減值需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本集團業務戰略的調整，管理層計劃專注於保理業務，之後幾年廣東地區融資典當服務沒有發展計劃。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個月期間內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5,69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價值為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97,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進行每年資產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獨立資產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後之數額不可超逾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該等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重大管理層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有關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用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詳情載於附註27。

4 分部營運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營運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融資服務
在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服務、典當服務，提供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在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租賃服務
在中國境內從事商業物業出租之溢利流。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或損失及總部和企業行政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所有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外按歸屬業務分類；所有負債除集團其他財務負債外按歸屬業務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34,608	26,197	-	15,703	34,608	41,900
分部業績	(10,992)	1,637	-	9,049	(10,992)	10,686
<i>對賬：</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損失或變動					(5,432)	(2,042)
銀行利息收入					1,550	39
股息收入					-	1,246
財務成本					(8,735)	(5,360)
不予分配開支					(3,621)	(5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230)	3,977
稅項					(4,452)	(2,116)
本期/年(虧損)/溢利					(31,682)	1,861
分部資產	2,445,328	439,496	-	-	2,445,328	439,496
<i>對賬：</i>						
不予分配資產					27,259	26,145
資產總值					2,472,587	465,641
分部負債	680,966	49,464	-	-	680,966	49,464
<i>對賬：</i>						
未分配負債					442	2,238
負債總額					681,408	51,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不予分配資產		總計	
	融資服務		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止年度	止九個月期間	止年度	止九個月期間	止年度	止九個月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083	2,107	-	-	5	7	4,088	2,114
貸款減值準備	16,280	4,226	-	-	-	-	16,280	4,226
投資性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1,300)	-	-	-	(1,300)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70	13,024	-	-	-	-	13,670	13,024

* 本期/年度非流動資產增加僅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香港	1,946	5,312
中國大陸	32,662	20,885
	34,608	26,197

上述持續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香港	1,061	1,581
中國大陸	24,553	24,742
	25,614	26,32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持續經營業務中保理分部的一名客戶帶來收入約人民幣2,55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927,2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溢利

收入指期間／年度利息收入之價值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收入及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		
商業保理貸款	14,648	3,860
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貸款	4,268	5,093
房地產抵押貸款	4,017	1,761
融資租賃貸款	1,858	1,384
其他應收貸款	9,817	14,099
	34,608	26,19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50	39
股息收入	—	1,246
其他	1,773	387
	3,323	1,672
其他溢利／(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損失或變動	(5,432)	(2,042)
匯兌(虧損)／溢利	(1,093)	55
	(6,525)	(1,987)
	(3,202)	(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貸款減值準備(附註18)	16,280	4,22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174	7,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5	336
	<u>8,689</u>	<u>7,689</u>
商譽減值(附註16)	5,697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 17)	4,656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111	3,68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7)	2,711	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06	2,838
軟件維護費	1,6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4)	1,377	2,100
核數師酬金	800	572
營業稅及其他稅費	243	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以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6,867	3,128
應付債券	1,868	2,232
	8,735	5,360

8 董事酬金

期間／年度內董事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分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82	6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814	2,4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31
	883	2,457
	1,565	3,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8 董事酬金(續)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透過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年度金額列入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洪嘉禧先生(附註i)	47	—
李良溫先生(附註ii)	89	—
張禮卿先生(附註ii)	89	—
李秀玉女士(附註iii)	60	98
潘偉開先生(附註iii)	60	98
鄧志豪先生(附註iii)	60	98
	405	29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鐘達歡先生	—	273	4	277
丁東華先生(附註iv)	33	117	27	177
張軍先生(附註iv)	33	41	27	101
鐘浩俊先生(附註v)	—	250	5	255
扶而立先生(附註v)	—	44	2	46
黃偉波先生(附註v)	—	89	4	93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附註vi)	33	—	—	33
蘇澤輝先生(附註vii)	89	—	—	89
王綺鏞女士(附註vii)	89	—	—	89
	277	814	69	1,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鐘達歡先生	–	597	7	604
鐘浩俊先生(附註v)	–	1,192	7	1,199
扶而立先生(附註v)	–	98	5	103
黃偉波先生(附註v)	49	147	7	203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附註iv)	196	–	–	196
王綺璇女士(附註iv)	131	392	5	528
	<u>376</u>	<u>2,426</u>	<u>31</u>	<u>2,83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洪嘉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 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 (iii) 潘偉開先生、李秀玉女士及鄧志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v) 丁東華先生、張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 (v) 鐘浩俊先生、扶而立先生及黃偉波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 (vi) 魏秋立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 (vii) 蘇澤輝先生、王綺鏞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兩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期內，其餘三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894	2,2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44
	1,929	2,324

薪金處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3	3

於過往年度，部分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透過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年度金額列入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薪酬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0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另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大陸產出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就中國大陸所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本期／年度稅項		
— 中國內地	3,334	3,172
本期／年度稅項總計	3,334	3,172
遞延稅項(附註 27)	1,118	(1,056)
本期／年度稅項開支總計	4,452	2,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0 稅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稅項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27,230)</u>	<u>(5,072)</u>
按照法定稅率之稅項	(5,788)	(1,040)
毋須課稅收入	(243)	(2,906)
不可扣稅開支	2,532	5,18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33	1,995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u>5,718</u>	<u>(1,11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	<u>4,452</u>	<u>2,116</u>

11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出售Best Volume Investments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est Volum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經營Best Volume集團為本集團整個物業租賃業務分部，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有關業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期間，Best Volume集團之損益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703
其他收入	25
投資性物業公平值變動	1,3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行政開支	(3,706)
財務成本	(7,018)
	<hr/>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6,293
稅項	30
	<hr/>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附註e)	<u>6,3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1 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處置之Best Volume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處置之淨資產

資產

商譽(附註16)	36,795
投資性物業(附註15)	498,2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673
可扣回稅項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d))	6,586

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31)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56,137)
遞延稅項負債	(87,368)

313,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1 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出售的Best Volume集團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313,538)
支付對價		
現金對價(現金等價為港幣370,000,000元)(附註(d))	20	303,752
應收票據對價(等價為港幣30,000,000元)	20	24,629
		<u>328,381</u>
出售子公司由匯兌儲備重分類至損益		<u>(12,117)</u>
出售子公司收益(附註e)		<u>2,726</u>

(d) 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附註(c))	20	303,752
處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b))		<u>(6,586)</u>
來自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流入總額		<u>297,1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1 終止經營業務(續)

(e)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二零 一五年十一月 十二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附註a)	6,323
出售子公司收益(附註c)	2,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9,049</u>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7,124,024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4,780,780股)計算，有關股數已反映相關期間/年度發行新股之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計算，而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相同，乃為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收益時使用的期間/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假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按零代價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為每股淨虧損，對於發行在外之股權期權的稀釋加權平均股數有反稀釋的作用，故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的基本每股虧損無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1,682)	(7,188)
終止經營業務	—	9,049
	(31,682)	1,861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間/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7,124	634,781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7,183
	1,517,124	641,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734	2,364	–	7,098
購置	27	107	890	1,024
匯兌差額	98	40	–	1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59	2,511	890	8,260
收購子公司增加(附註31)	–	158	–	158
購置	–	12	–	12
匯兌差額	147	67	–	2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6	2,748	890	8,6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03	769	–	2,172
本年撥備	1,553	459	88	2,100
匯兌差額調整	18	25	–	4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974	1,253	88	4,315
收購子公司增加(附註31)	–	32	–	32
本期撥備	897	348	132	1,377
匯兌差額調整	75	45	–	1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6	1,678	220	5,8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331	1,595	–	4,9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5	1,258	802	3,9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	1,070	670	2,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5 投資性物業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96,900
綜合損益表內以公平值確認之收益	1,300
已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498,20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492
已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36,795)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7
減值(附註6)	(5,697)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

商譽歸屬於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融資服務	<hr/> <hr/> -	<hr/> <hr/> 5,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本期內／年內，商譽歸屬於融資服務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估值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

現金流量折現法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其中包括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的估計。該假設基於公司管理層對公司發展之計劃。由於收購廣東典當公司，產生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697,000元的商譽及約為人民幣4,656,000元的其他無形資產典當行牌照。根據本集團業務戰略的調整，管理層計劃專注於保理業務，之後幾年廣東地區融資典當服務沒有發展計劃。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確認商譽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5,69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典當行牌照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4,65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7 其他無形資產

	典當行牌照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56	41	4,697
增加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656	12,041	16,697
增加	—	13,500	13,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6	25,541	30,19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	2
增加	—	14	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6	16
增加	—	2,711	2,7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27	2,727
累計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增加	4,656	—	4,6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6	—	4,6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6	39	4,6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6	12,025	16,6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814	22,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典當行牌照餘額為在中國大陸的典當行牌照的賬面價值。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等於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典當行牌照之減值情況詳見附註16。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商業保理應收款(附註(a))	737,406	64,108
房地產抵押貸款應收款(附註(b))	80,750	14,232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附註(c))	36,875	28,9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附註(d))	30,459	20,549
其他貸款應收款(附註(e))	88,186	245,283
	973,676	373,122
減值	(28,634)	(9,982)
	945,042	363,140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由於此等應收貸款之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金額相同。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附註：

- (a) 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條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於30日至365日。
 - (b) 對於房地產抵押貸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120日至365日。
 - (c) 對於個人財產典當貸款貸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30日至240日。
 - (d) 融資租賃貸款來源於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以及於租賃完畢日回購租賃資產，大部分貸款的貸款期限介於60日至365日。
 - (e) 對於其他應收貸款來源於提供其他貸款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60日至365日。
- (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少於三個月	385,184	44,100
三至六個月	237,811	253,086
六至十二個月	253,211	8,960
超過十二個月	97,470	66,976
	973,676	373,122
減值	(28,634)	(9,982)
	945,042	363,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2) 未被個別認定或組合認定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末減值	833,312	353,088
逾期不足30天	88,368	2
逾期30至60天	—	—
逾期61至120天	7	4,501
逾期超過120天	—	815
	921,687	358,406

(3) 貸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期／年初	9,982	5,717
收購子公司增加(附註31)	2,174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8,775	5,007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2,495)	(781)
匯兌差額	198	39
	28,634	9,982

* 上年董事考量逾期之金額可能無法回收，因此足額計提減值撥備，本期間／年內債務人歸還了該逾期債務，因此，本期間／年確認轉回該減值撥備。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包含個別認定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2,78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94,000元),相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原值為約人民幣51,98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16,000元)。

個別認定的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涉及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和/或本金付款的客戶,只有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計將被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中與本集團之關聯企業餘額詳見附註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存在集中風險,其中5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位)合計結餘約人民幣322,13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510,000元),及1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多於10%。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預付款項	12,694	1,861
按金	1,494	821
其他應收賬款	5,180	2,659
	19,368	5,341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0 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Best Volume集團之全部持股權益，總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當中港幣370,000,000元乃收取現金，及港幣30,000,000元乃收取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不計利息，無擔保，並與Best Volume集團與承建商有關未有支付Best Volume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之商業物業之建築合約項下若干款項之訴訟獲得最終及有效判決或簽訂有效及具約束力之和解協議后三個營業日內到期。管理層認為以上票據可全額收回。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上市股票投資，按市值計算	—	23,380

22 質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4,971	19,964
減：質押存款	665,9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8,975</u>	<u>19,9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2 質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千元	匯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9,339	1.0000	69,339
港幣	59,665	0.8945	53,371
美元	192,039	6.9375	1,332,261
合計			<u>1,454,971</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幣千元	匯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317	1.0000	17,317
港幣	3,176	0.8333	2,647
合計			<u>19,964</u>

外幣兌換人民幣須通過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每日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年期不一，介乎一日至三個月，取決於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照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和質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一個月以內	18,458	1,515
一至兩個月	2,018	162
二至三個月	986	174
三個月以上	2,517	294
	23,979	2,1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生息，本集團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已收按金	3,156	10,626
預收款項	1,441	579
預提費用	463	1,292
其他應付款	3,907	7,131
	8,967	19,62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5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借款						
銀行借款—有擔保	3.698%	2017/12/24	350,000	-	-	-
其他借款—無擔保	6%–7.6%	2017/1/4–2017/5/4	265,573	-	-	-
			<u>615,573</u>			<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民幣3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銀行定期存款提供抵押擔保。相關披露詳見附註22。
- (b) 其他借款餘額，是通過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服務從若干借款人處融資借款的年末賬面價值。相關披露詳見附註35。

26 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未上市之公司債券	<u>28,087</u>	<u>25,896</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6 債券(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該等非上市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約為9.28%。

27 遞延稅項

年內變動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投資性物業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64	87,414	88,578
已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	(87,414)	(87,4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64	—	1,164
本期間/年內計入合併損益報表之 遞延稅項費用(附註10)	(1,164)	—	(1,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貿易款
及應收貸款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29
計入合併損益報表之貸方(附註10)	1,056
匯兌差額	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95
收購子公司增加(附註31)	544
計入合併損益報表之借方(附註10)	(2,2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未動用稅項虧損	84,451	72,600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241	2,8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8,675,000元(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085,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須經香港政府稅務局批准。

本集團亦自中國內地業務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776,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15,000元)，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一至五年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以上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以及固定資產折舊和無形資產減值之時間性差異。由於考慮到不大可能會出現可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6,000,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	600,000	6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已發行已繳足：		
2,701,123,1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780,780) 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	230,159	51,989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34,781	51,989
發行股份(附註)	2,066,342	178,1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1,123	230,159

28 股本(續) 普通股(續)

附註：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66,342,340股，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77元。除去約人民幣14,337,245元的交易發行費用，此次發行的淨收入為人民幣1,357,574,591元。其中，人民幣178,170,368元記入實收資本，人民幣1,179,404,223元記入資本公積。公司此次發行細節及籌資用途已披露於公司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公告。

29 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優秀僱員。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及代理商。股份期權計劃在2012年9月28日通過。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正，自該日起的10年內有效。

因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生效之限額更新，合共不得超過60,157,078股股份(佔本公司在採納新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股份期權將在授予日起28天內被接受，計劃參與者在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已發行的股權期權的行權期限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可在董事會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但符合提前終止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9 期權計劃(續)

新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將為下列較高者：(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股票期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紅或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數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1,00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每股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後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25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於本期間／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使用的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本期／年初	1.25	21,000	1.25	21,000
本期簡／年度內失效	1.25	(15,000)	-	-
於本期／年末	1.25	6,000	1.25	21,000

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購股權行使。

29 期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年度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3,000	1.25	2014/9/2 – 2017/9/1
3,000	1.25	2015/3/2 – 2017/9/1
6,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10,500	1.25	2014/9/2 – 2017/9/1
10,500	1.25	2015/3/2 – 2017/9/1
21,000		

* 如本公司進行供股或紅利發行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數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9,00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每股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後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23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9 期權計劃(續)

於本期間／年度末，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本期／年初	1.23	33,000	1.23	39,000
本期簡／年度內失效	1.23	(9,000)	1.23	(6,000)
於本年／年末	1.23	<u>24,000</u>	1.23	<u>33,000</u>

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購股權行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年度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12,000	1.23	2014/9/30 – 2017/9/29
12,000	1.23	2015/3/30 – 2017/9/29
<u>24,000</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16,500	1.23	2014/9/30 – 2017/9/29
16,500	1.23	2015/3/30 – 2017/9/29
<u>33,000</u>		

* 如本公司進行供股或紅利發行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29 期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並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Valuation Advisory Services (HK) Limited根據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算。下表列示輸入所採用模型之數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董事，顧問， 及員工	董事，顧問， 及員工
承授人		
股息收益(%)	—	—
預計波幅(%)	46.72	45.72
無風險利率(%)	0.709	0.925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3	3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每股)	1.25	1.23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因此未必代表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未納入所授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擁有30,000,000份股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在現有股本架構下額外發行30,000,000份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為人民幣2,684,000元及股本溢價為人民幣30,431,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就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之股份數目為24,000,000股，佔當日已發行在外股份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0 儲備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第78頁及第7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包含股票發行溢價。人民幣1,179,404,223元股份溢價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發行股份時所產生。相關披露詳見附註28。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乃因對銷股份溢價賬之累計虧損、抵消累計虧損及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行之第二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

購股權儲備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購股權儲備，而該等儲備在購股權行使後將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在購股權失效或期限屆滿時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31 業務合併

收購國美信達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國美信達商業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國美信達商業代理有限公司為在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保理業務。本次收購為本集團擴大保理業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本次收購代價為現金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人民幣49,7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1 業務合併(續)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在收購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日確認 公平值 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53
遞延稅項資產	27	54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考慮減值準備人民幣2,174,000元后淨值)(附註18)		448,0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371
應付貿易賬款		(22,48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53)
應付職工薪酬		9
應付稅項		(1,166)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406,350)
可識別總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0,70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989
以現金支付		49,719

有關該等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49,719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53)
	31,566

自收購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10,321,000元，利潤貢獻人民幣2,0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2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議定期間為一至九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一年內(含第一年)	2,617	2,590
第二至第五年(含第五年)	2,605	1,335
五年後	2,800	—
	8,022	3,925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關聯人士 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公司之交易			
服務費	(i)	1,753	—
租賃開支	(i)	460	—
物業管理費	(i)	53	—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根據各自之合約條款進行。

(b) 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關聯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公司之未清償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285,3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4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聯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餘額中包含自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關聯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關聯公司接收的債權轉讓金額人民幣144,29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公司通過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關聯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公司作為互聯網金融融資平台，根據規定借款時間及利率之合同從若干個人投資人處融資。相關利息費用已支付給個人投資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相關服務費需支付給提供融資服務之關聯公司。(附註25)
- (iii) 本公司從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關聯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公司收購國美信達商業保理100%股份。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3,697	5,377
退休金計劃	71	76
	3,768	5,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945,042	363,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其他應收賬款	19,368	5,341
應收票據	26,835	24,998
質押存款	665,9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975	19,96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380
	2,446,216	436,8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處理		
應付貿易賬款	23,979	2,14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967	19,628
應付債券	28,087	25,896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615,573	—
	676,606	47,661

37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質押存款、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期限較短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7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本集團之以財務經理為首之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之金額釐定。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司金融負債來自於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和其他借款及應付債券，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約等於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並不重大，由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更改為其他可能假設的影響也不重大。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現金及銀行結餘、質押存款、應付貿易帳款、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及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有關其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目前，本集團不擬尋求對沖其所面臨之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並在未來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前經營業績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5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借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銀行結餘之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因其主要為銀行活期存款。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元計值，該等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匯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期除稅前經營業績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4,487,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48,000元)，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4,487,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48,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需對所有希望採用信用條款交易之客戶進行信用核實。另外，應收結餘之情況受持續監察，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不大。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當於這些工具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亦要求客戶就房地產抵押貸款及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貸款安排提供合適之抵押品。倘若客戶違約或無法償還任何未償還之擔保金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再者，本集團自金融機構或個人收取財務擔保，為其他貸款安排作抵押。為了把信貸風險維持在合適水準，本集團之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能確保可收回未償還擔保金額之水準。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本集團並沒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於一定數量客戶。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水準之投資組合，藉以控制此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取得足夠資金滿足有關其金融負債之承擔。現金流量之情況受持續密切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金融市場或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 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逾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8,967	-	-	-	8,967
應付貿易賬款	17,171	6,212	596	-	-	23,979
應付債券	-	-	2,192	8,766	33,748	44,706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269,452	364,856	-	-	634,308
	<u>17,171</u>	<u>284,631</u>	<u>367,644</u>	<u>8,766</u>	<u>33,748</u>	<u>711,960</u>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將股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債項與權益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監察資本。於各報告期末之債項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債項總額	681,408	51,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1,179	413,939
債項與權益比率	38.04%	12.49%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聯合環亞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國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100%股權。國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在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本次股權轉讓之出讓方為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及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6	12
附屬公司權益	31,523	29,364	27,9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524	29,370	27,92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7,050	431,716	458,2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3	1,141	105
應收票據	26,835	24,9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380	24,205
質押存款	665,9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209	1,381	9
流動資產總值	1,906,513	482,616	482,53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6,419	209,890	184,4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2	2,238	2,229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	55,446
流動負債總額	216,861	212,128	242,113
流動資產淨值	1,689,652	270,488	240,4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1,176	299,858	268,34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8,087	25,896	17,3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087	25,896	17,382
資產淨值	1,693,089	273,962	250,96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0,159	51,989	51,989
儲備	1,462,930	221,973	198,973
總權益	1,693,089	273,962	250,962

丁東華
董事

張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 溢價	實繳 盈餘	資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	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65,197	520,838	87,072	7,545	(39,359)	(1,142,320)	198,973
年度溢利	-	-	-	-	-	9,760	9,76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3,240	-	13,24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65,197	520,838	87,072	7,545	(26,119)	(1,132,560)	221,973
年度虧損	-	-	-	-	-	(9,054)	(9,054)
發行股份	1,193,741	-	-	-	-	-	1,193,741
發行股份開支	(14,337)	-	-	-	-	-	(14,337)
權益支付購股權安排	-	-	-	(3,803)	-	3,803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70,607	-	70,60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4,601</u>	<u>520,838</u>	<u>87,072</u>	<u>3,742</u>	<u>44,488</u>	<u>(1,137,811)</u>	<u>1,462,930</u>

41 比較數字

因本期自願變更呈列貨幣，作出若干以前年度調整及重述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之呈報及披露和會計處理，詳細情況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進一步說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情況報表已呈列。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期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期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4,608	26,197	48,932	28,304	25,614
本年／期溢利／(虧損) 歸屬： — 本公司擁有人	(31,682)	1,861	(41,783)	(98,097)	16,477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72,587	465,641	738,330	499,132	265,477
負債總值	(681,408)	(51,702)	(342,699)	(95,009)	(1,541)
權益總額	1,791,179	413,939	395,631	404,123	263,936